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十四五”期间，皖南医学院将建设产学研创中心，建设产学研创中心大楼（东楼和西楼）及配套附属工程。新建产学研创中心大楼（东楼和西楼）总建筑面积约 49920.59 m²。产学研创中心西楼主要功能为四大中心，高度 48.9m，包括公共卫生与检测中心、医学特殊检验中心、药物研发中心和司法鉴定中心；产学研创中心东楼主要功能为计算机考试中心、创新创业实训平台、大数据中心以及预留实验室等，高度 65.7m。配套工程包括高压电房工程，室外道路、管网、景观工程，大门和围墙工程等项目。现采购产学研创中心检测机构，具体如下：

二、检测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材料及试块检验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安定性、凝结时间、抗折、抗压强度；砂、石子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砌体抗压强度；钢筋原材、钢筋焊接拉伸、冷弯力学性能试验；混凝土抗压强度；混凝土抗渗；砌筑砂浆抗压强度；防水材料（防水卷材、水泥基防水涂料、聚合物水泥砂浆）检测；面砖抗折强度、抗冻、断裂模数；钢筋机械连接拉伸试验；土工标准击实+环刀试验；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面砖现场拉拔试验；地砖及釉面砖常规检测；涂料及油漆常规检测；微膨胀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测；遇水膨胀止水带常规试验；加气混凝土砌块密度及抗压试验；电线电缆绝缘电阻检测；上下水管材及管件常规检测；室外排水管材及管件、井盖、井算常规试验；级配碎石、水稳层、沥青常规试验；陶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验；彩色耐磨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及性能检验；聚氯乙烯板常规检测；外加剂（减水剂、膨胀剂）常规检测；木板及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等；砌筑水泥-泌水性，石子-压碎指标，砼-坍落度，面砖-吸水率等。

2、基础工程检测

锚杆抗拔承载力试验；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桩身的完整性检测；复合地基承载力检验；低应变动测。锚杆监测；土钉锚杆检测。

3、门窗、幕墙检测

门窗幕墙四性试验；玻璃、结构胶、耐候胶、石材、铝板材料复检；隔声性能；硅酮胶相容性和剥离粘接性试验；膨胀螺栓及化学螺栓检测；锚栓拉拔测试报告。

4、建筑节能检测

建筑节能工程进场材料和设备的复验；墙体节能工程检测；门窗节能工程检测；屋面节能工程检测；地面节能工程检测；保温检测。

5、主体结构检测

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配置、结构尺寸检测。

6、钢结构检测

钢构件及焊缝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截面尺寸、变形等检测。

7、室内环境检测

氡的检测、空气中游离甲醛的检测；空气中氨的检测；空气中苯的检测；空气中 TVOC 的检测。

8、防雷检测

接闪器检测；引下线检测；外部防雷装置检测；接地装置检测；等电位连接检测；电涌保护器检测；电线电缆、开关插座检测。

9、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10、人防检测

11、基坑变形观测

基坑工程及周边环境监测量控。包括围护桩坡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及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竖向位移监测；支撑内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围地下管线变形监测；基坑、基坑外侧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基坑周边建筑沉降、位移及裂缝监测。

12、智能化检测

13、消防检测

14、室外道排检测

15、道路检测

16、环境检测

17、模板支撑系统监测

18、其它材料类检测：强弱电材料检测、给排水材料检测、水压及电阻测试，建筑声光电检测、管桩焊接垂直度及原材料检测、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等。

19、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规定计取并满足委托人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图纸、政府相关文件等其它资料，满足验收要求及强制性条文规范。如建设主管部门

有相关特殊要求,按其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进行检测、复测,包含在报价中。

20、该项目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项目直至竣工验收所有第三方检测内容均包含在此次范围内。

三、检测要求

1、检测机构应建立相应台账。

2、检测机构应委派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试验人所有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员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员担任相应工程的检测员,检测取样时事先通知建设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取样人员的取样工作,指导待检项目张贴唯一性标识,按照相关检测规程开展检测业务,配备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检测试验人员和检测设备,做好检测数据的实时上传和存档。

3、检测项目、数量及频率满足下列要求:

(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2) 设计、施工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

(3) 项目各阶段验收需要(参照施工图设计依据的各类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未说明清楚的执行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 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5) 本项目主体结构部分的材料、构件(含成品构件),尤其是涉及到结构安全的内容必须全部检测。

4、检测机构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及时出具真实客观、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一般项目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出具检测结果和报告),单独建立不合格检测报告台帐,配合采购人、监理人开展的各类相关检查活动。

5、检测机构在开始检测前应编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方案》交监理人审核,在工程检测工作开展前对参建各方进行检测交底。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检测方案》、设计图纸、规范标准和检测规程开展检测,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6、《工程质量检测方案》须满足工程设计及相关规范和验收要求,且检测方案中应包含检测项目清单、工程总量、计算公式以及规范依据,经确认后的检测方案作为项目检测合同价计算的依据。

7、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结论不合格的,检测机构除按合同要求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外,还应按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和质监部门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应根

据检测结果提出处理意见，监督施工单位开展下一步工作，受委托的机构负责复检。

8、受检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不合格项目的复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若复检合格，本项目检测机构承担相应费用。项目完工，所有专项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检测机构编制《检测工作总结》，监理单位收集整理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并按规定移交。

9、检测机构出具不真实的检测报告的，解除检测服务协议，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并追究检测机构违约责任。

10、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一切检测工程，若检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检测报告须检测机构盖章确认。

11、本项目若工期延期或者内容增加，采购人不支付任何因为延期或内容增加导致的额外费用，请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12、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经规划核实的建筑面积*成交单价。

四、报价要求

报价已包含完成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样、封样、送样、检测(含检测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检测设备进出场,复检,所有检测涉及的措施费等)、出具检测报告、验收、维保、培训、利润、税金等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结构、沉降观测）、人防工程、内外装饰工程（室内环境检测、铝合金窗及百叶、建筑幕墙工程、屋面工程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智能化、亮化、室外工程（园林景观、道路、综合管网、消防、智能化、电力排管、排水检测、水质检测等）、建筑节能等所有工程至全部专项工程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所有检测。

对于供应商资质从业范围内无法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项目，供应商须制定解决方案，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同意，可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确保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但所有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且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责。

供应商以建筑面积按单价报价，报价形式为：****元/平方米**，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建筑面积 49920.59 平方米，最高限价 149.76 万元，即单价最高限价 30 元/平方米。

五、其他要求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第二十九条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外省检测机构入皖开展检测业务，应到省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否则将可能导致不能正常履约，采购人有权组织重新采购或将该项目授予后续成交候选人，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2、省外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3、供应商必须考虑到疫情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工程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增加等情况，并在本次采购中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成交后不得因此增加相关合同费用。

4、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确保及时配置相关检测人员、设备、技术力量等，并在本次采购中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成交后不得因此增加相关合同费用。

5、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检测内容的实地踏勘并完善检测方案，因工程进度超前导致检测工作滞后的，供应商应采取措施，确保工程检测范围全覆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后不得因此增加相关合同费用。